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48,662,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观群	张莉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电话	(0575)86017157	(0575)86017157	
电子信箱	sgq@cnhu.com	002001@cn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维生素、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科学的管理和诚信的服务,公司已成为世界四大维生素生产企业之一、全国大型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企业。

营养品:作为动植物所开发的先驱,我们域动研制出多种饲用、人用添加剂。医疗方动营养健康和养殖利润,也推动了人类健康保健取得重大进展。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D3、生物素、叶酸、烟酸、泛酸。

香精香料:产品应用覆盖日化、食品和医药等各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芳樟醇系列、柠檬系列、二氢苯甲酸酸甲酯、麝香子酮、柠檬醛等。主营香料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基本是国内独有产品,与国际大公司同台竞争。

高分子新材料:重点产品主要有PPS、PPA等,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蓬勃的生命力。新材料是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发展将获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等多方面支持,尤其是高分子新材料,功能性改善等特种新材料有着广阔发展前景。

原料药:基于精细化工业务的拓展,我们将专注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开发,为制剂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原料药中间体。现处于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加大原料药准入市场信息的研究,健全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开发优化与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同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83,381,746.84	6,235,108,150.19	6,235,108,150.19	39.27%	4,696,277,327.61	4,696,277,3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884,562.84	1,704,413,449.19	1,704,413,449.19	80.64%	1,202,633,456.89	1,202,633,4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118,351.12	1,646,420,076.48	1,646,420,076.48	75.48%	1,147,686,307.91	1,147,68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322,312.11	1,271,723,759.62	1,323,504,515.62	176.56%	1,190,296,712.64	1,204,683,4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7	0.92	55.43%	1.1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7	0.92	55.43%	1.10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9.87%	19.87%	上升0.67个百分点	15.92%	15.92%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1,934,888,570.86	18,182,814,769.32	18,182,814,769.32	20.64%	11,410,385,936.61	11,410,385,9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0,396,082.67	13,956,928,415.97	13,956,928,415.97	15.86%	8,062,567,776.47	8,062,567,776.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就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变化追溯重述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比较数据,详见本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说明。下同。按照最新规定,公司将本年度,以前年度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调整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下同。

(2)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上述权益变动情况重新列报了2016年、2017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3)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5,451,020.04	1,605,718,895.04	2,068,257,247.53	1,963,954,5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714,340.67	564,830,030.46	478,844,727.91	541,495,45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150,753.83	522,799,615.19	417,602,993.38	465,564,9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53,097.96	1,418,710,336.50	690,756,388.37	1,157,202,48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5%	1,043,253,037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7,279,731	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9,750,000	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	29,750,000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8%	29,750,000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丰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29,750,000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26,835,71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1.21%	25,982,704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14%	24,499,87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0.96%	20,53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共持有747,16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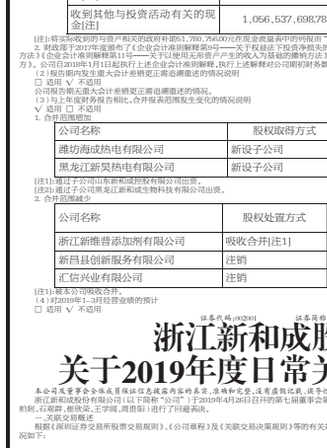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源头稳料,突破关键,稳定生产,全面提升”的经营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精准把握市场机会,顺利完成各项年度指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83,381,746.8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27%;利润总额3,903,97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888,456.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64%。

1.营养品业务目前是公司的核心支柱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D3、生物素、叶酸素、烟酸/胶115等。主营维生素市场占有率高,行业地位突出,品牌优势明显。处于国内领先、国外知名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维生素A、维生素D3价格大幅上涨,这两类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好的盈利贡献。营养品项目和生物发酵项目全面进入稳定投产状态,为顺利达车奠定良好的基础。

2.香精香料业务是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目前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大型国际香精公司在市场上越来越有话争性,小公司的生存空间在变小,香精行业的竞争更多体现在大公司的较争。报告期内,香精香料类产品价格上涨,利润上升,产品工艺优化成本下降,香精香料业务收入20.86亿元,占公司总收入24.02%,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高分子新材料:重点产品主要有PSF、PPA等,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蓬勃的生命力。新材料是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发展将获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等多方面支持,尤其是高分子新材料,功能性改善等特种新材料有着广阔发展前景。报告期内,PPS二期项目试车成功,产业链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优化工艺流程,拓展海外市场,将新材料业务打造成新和成的一个重要产业。

4.原料药:基于精细化工业务的拓展,我们将专注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开发,为制剂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原料药中间体。现处于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加大原料药准入市场信息的研究,健全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开发优化与市场拓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平台,继续加强药品研发工作,调整产品结构,抓住原料药行业发展契机。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养品	5,737,366,320.89	2,610,352,563.48	57.20%	31.01%	53.48%	上升0.92个百分点
香精香料	2,085,847,340.37	908,682,469.72	54.22%	56.40%	173.26%	上升16.77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域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8,954,606.04		
应收账款	1,688,142,50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77,097,114.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457,714.37
其他应收款	256,457,714.37		
固定资产	4,648,161,296.81	固定资产	4,648,161,296.8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93,901,323.45	在建工程	593,901,323.4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09,618,446.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3,006,611.77
应付账款	783,388,165.33		
应付利息	2,273,026.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508,570.90
其他应付款	126,235,543.95		
管理费用	598,317,980.00	管理费用	262,077,630.64
		研发费用	336,240,34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107,860,88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1,644.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1,056,537,698.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56,942.78
小计	7620	2384	1.13%	987
租赁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40	38	0.45%	0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323	148	1.74%	0
小计			363	186	2.19%	0
合计			39075	23246		6069

注:1所述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中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略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统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德力装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欣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

经营范围:生产设备、第一类低压容器、第二类低压、中压容器设计制造;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安装、修理、技术改造;GB类GHD及GC类SQ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凭许可证经营);生产机械:石化设备及泵、供水及水处理设备、低压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机械技术研发及软件研发、服务、推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力装备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37,4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34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004万元,净利润910万元。

(2)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晖能源”)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格吉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处烧发电;蒸汽供应;电能销售;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从事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园区项目开发建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春晖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611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69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4885万元,净利润7367万元。

(3)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赛亚化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亚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24,2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535万元,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28万元,净利润-228万元。

(4)宏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注册资本:6,406,5256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生药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144,0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504万元,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03,248万元,净利润18,878万元。

(5)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惠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玛瑙路32号

经营范围:复合聚苯硫醚(PPS)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PPS复合物和PPS共混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48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4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18万元,净利润-166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鲁力装备:万生药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在春晖环保能源、赛亚化工、合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高于成本价格的,公司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格的,应当以成本价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是指在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德力装备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蒸汽,容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的原则,如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春晖环保能源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蒸汽,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参照上虞市发改局价格为基础,并根据协议进行浮动。

3.公司与万生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的原则,如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4.公司与赛亚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并根据协议进行浮动。

5.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租赁,服务费等按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家长,公正、公平的公司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同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比重达到6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种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的实际履约能力作为履约保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授权及期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外汇经营密切相关,公司重点投权公司经营过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行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经营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取近汇率、远期汇率、期权等工具进行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汇率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资款收支风险:客户或收款款项金额,客户履约情况等情况,使资款无法按预期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资款及时间延期等因素,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收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其他未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有效防范投机倒卖行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是切实有效的。

2.资金来源及额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获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会计核算原则: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进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易期间原则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金额情况、品种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五.公司披露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易期间原则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金额情况、品种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五.公司披露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易期间原则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同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比重达到6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业务概述

1.业务种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的实际履约能力作为履约保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授权及期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外汇经营密切相关,公司重点投权公司经营过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行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经营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取近汇率、远期汇率、期权等工具进行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汇率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资款收支风险:客户或收款款项金额,客户履约情况等情况,使资款无法按预期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资款及时间延期等因素,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收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其他未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有效防范投机倒卖行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制度是切实有效的。

2.资金来源及额度: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获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会计核算原则: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易期间原则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金额情况、品种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五.公司披露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易期间原则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票据池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管理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票据池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票据池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6.目的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票据池额度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内合作银行申请开票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质押票据,以资其持续融资,提高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利息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票面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专门负责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资金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